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3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戴定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東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雷先生
王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龍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HKFCG(P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註冊辦事處和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阜南路169號

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

股份代號

2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在數字經濟背景下應運而生的數字貨運，有效化解道路運輸市場長期存在的資源協同效率過低與物流中間成本過高的難題。數字貨運平台在運力整合方面優勢顯著，交通運輸部統計顯示，全國範圍內數字貨運平台已接入超800萬輛貨車及700萬名司機資源，其可調配運力規模遠超傳統物流企業，極大提升社會資源協同效率。通過數字貨運平台重構運力交易鏈條，實現託運方與貨車司機的直連，減少中間環節並改善信息不對稱與資源錯配。同時，數字貨運平台增強了運力供應的穩定性，並通過規則與技術手段保障貨車司機權益。

通過平台化、可視化及數據化運營，數字貨運平台實現運輸全鏈路真實透明、全程可追溯，積累的交易、軌跡、支付等海量結構化數據，為「以數治稅」的稅收徵管改革提供不可篡改的信用憑證，有效強化物流行業合規治理。同時，依據2025年第810號國務院令「互聯網平台需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平台內經營者及從業者的身份與收入信息等涉稅數據」，正式確立了數據在稅務徵管中的法律效力和核心地位，數字貨運平台正式承擔起物流業數字化稅收治理的核心責任。

《2025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培育一批既懂行業又懂數字化的服務商，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作為物流業數字化轉型標桿，數字貨運平台不斷提升數字技術應用能力，深化數字產業化與產業數字化協同，並加速物流業的低質產能出清，推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在助力物流業降本增效與數字化轉型的同時，基於數字化能力構建的合規運營體系，持續增強數字貨運平台的市場競爭力。這些能力建設將驅動數字貨運平台向覆蓋交易、運輸、結算、風控及行業監管的全鏈路數字化基礎設施升級，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構建兼具數智化與穩健性的現代物流支撐體系。

在數字經濟深化與市場競爭的雙重驅動下，託運方對數字貨運平台的能力要求從單一的降本增效躍向運力供應鏈韌性、效率及協同的多維能力要求。在運力端，數字貨運平台提供精細化的運力調度、實時在途監控及運輸安全保障能力，並構建涵蓋運輸質量、貨物安全、運單合規的風控體系；在貨主端，基於運輸服務標準化交付，向貨主企業提供運輸全流程的可視化數據及分析報告賦能貨主優化產供銷一體化協同、提升庫存管理精度、加強產品交付質量；更深層次上，數字貨運平台應助力託運方培養數字化業務運作與經營能力，通過提供項目管理效率評估、經營管理診斷、業務流程改善建議等服務，推動託運方完成由人工驅動向數字化運營的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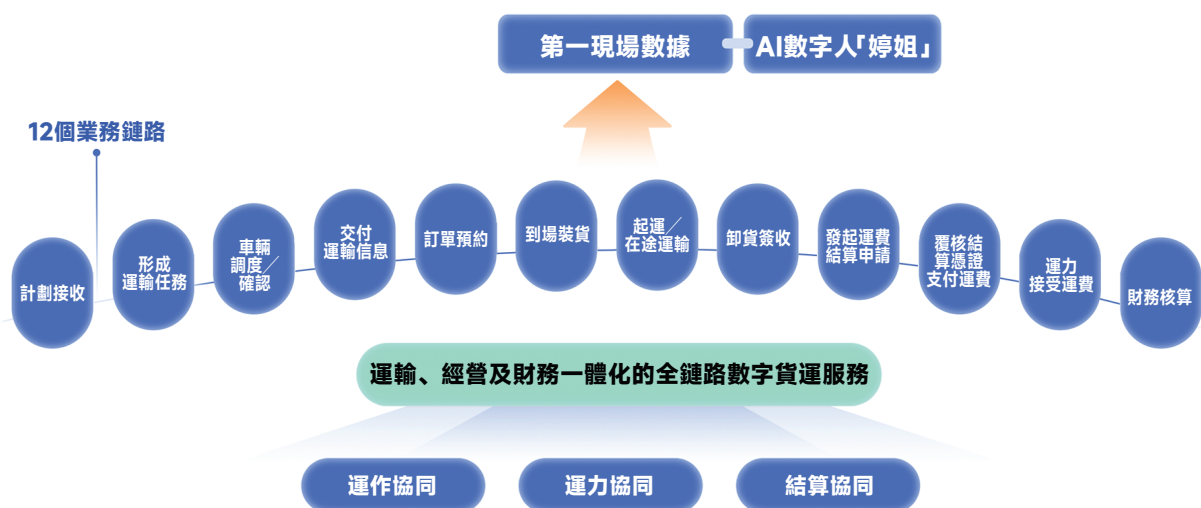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我們作為行業領先的全鏈路數字貨運服務商，致力於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物流生態圈。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調研，按線上GTV、貨運量等指標統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為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助力全鏈路數字貨運的各方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貨車司機、產業資源提供方、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我們專注於道路貨運行業的數字化服務。基於對道路貨運行業的深度理解，構建了貫穿12個業務鏈路的全鏈路數字化貨運體系。這些業務鏈路由各方參與者協同完成，為數字貨運平台解決了運輸業務跨主體協同的難題。我們向託運方提供運輸、經營、財務一體化協同服務，通過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創新將12個業務鏈路全面數字化。運輸過程中不間斷產生的實時、多維第一現場數據，構成向託運方數字化賦能並提供數據服務的基石，更為數字貨運平台運用AI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服務質量創造契機。



我們助力託運方提升數字化業務運作與經營能力，基於物流項目現場實時採集的第一現場數據，構建了包括數據沉澱、加工分析、透明應用、驅動優化的四個階段的數據賦能體系。在數據沉澱階段，通過識別物流項目12個業務鏈路的第一現場數據，選定關鍵運營指標；加工分析的核心在於我們向託運方提供定製業務數據報告，揭示物流項目運營薄弱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潛在風險及發展機遇，激活託運方的數據決策意識；透明應用則針對數據報告中指出的問題提供項目管理、成本管理、運力經營、風險管理等數據服務；最終通過驅動優化持續跟蹤關鍵經營指標，診斷業務銜接斷點，構建數據驅動的持續改善閉環，實現從數據洞察到業務運作與經營能力提升。

我們作為道路貨運行業的AI應用開發者，AI應用包括基於物流項目現場的流程場景應用，及服務託運方的管理場景解決方案，並不斷豐富場景中的服務項目，報告期內AI數字人「婷姐」已作為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的業務運作通道，全面覆蓋所有物流項目的貨車司機管理營運。通過AI「婷姐」的應用，與貨車司機互動的頻次大幅增加，在同樣的物流項目中，「婷姐」參與運營後，貨車司機交互需求明顯倍增。特別是「找婷姐」功能上線後，我們百萬級貨車司機運營管理工作，相比AI應用前減少76%的人力成本，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管理效能。在管理場景中，「婷姐」定位是託運方管理層、運營及客服等部門負責人的智能助理。得益於「婷姐」與貨車司機互動頻次的增加，產生了更直接的第一現場數據，大幅提升向託運方輸出數據的豐富度與決策價值。



我們持續對託運方的物流項目進行數字化升級與業務流程優化，並構建起物流項目健康度評價體系，多維度評估我們提供的數字化應用及解決方案與物流項目的適配度。我們的資源聚焦於提升物流項目的數字化應用深度，精選更具數字化合作價值的託運方，專注線上GTV的高質量增長。同時，一方面深化對運力端的數字化運營，依託數字化業務運作及數字化財務結算增強貨車司機的履約能力，重點為託運方打造私域運力池以提升運力供應鏈的協同效率；另一方面，通過全鏈路數字化管理系統為貨主企業提供對運輸全流程的監控與供應鏈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面向貨運行業各個參與方，提供全鏈路數字化服務及解決方案，形成「數字貨運、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的業務布局。

數字貨運業務

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來滿足託運方對貨運的需求。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主要包括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即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在道路貨運行業數字化的進程中，我們以數字貨運平台為基礎，助力託運方實現運輸全流程的線上化、數字化，促進託運方與上游貨主、下游司機等運力供應鏈各參與方的高效協同；以及助力託運方完成管理模式從人工驅動到數據驅動的升級轉型。

我們基於全鏈路數字化貨運場景，向託運方輸出三大核心能力：運力管理數字化構建自主可控的運力調度體系，運輸過程數字化實現高質高效的物流項目運作能力，財務結算數字化打造規範順暢的管控能力。三者協同賦能託運方打造私域運力池以沉澱優質運力資源、驅動關鍵經營指標循環優化實現降本增效循環並沉澱數字化經營能力形成數據決策機制。這也實現了託運方內外部高效協作，並在其業務與財務部門間構建跨職能協同機制，全面提升託運方的管理能級。

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17,700名託運方及370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合計超過6,060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約為人民幣179億元。我們的平台一直保持著高水平的年度留存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託運方客戶的年度留存率約為91.2%。

貨運服務

我們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以合適的道路運力資源滿足託運方的託運需求。我們的貨運服務通常向大宗貨物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面對貨主企業降本增效內驅力增強的市場變化，大宗貨物託運方依託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逐步提升大宗貨物運輸的交付質量。通過將貨運業務的12個業務鏈路數字化，能實時記錄第一現場數據，幫助大宗貨物託運方循環優化關鍵運營指標，不斷提升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運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3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運平台服務

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建立聯繫並促進雙方的協同效率。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主要向運輸消費品等物流運輸過程相對複雜，且通常有定制化要求的託運方提供。使用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方在物流項目運作過程中，需要與12個業務鏈路中多個參與方配合。我們將12個業務鏈路數字化，使各參與方在統一的工作平台直接交互、協作完成複雜運輸任務，打破各部門工作體系之間的壁壘，實現託運方內部的高效協作與組織管理。同時，貨運平台業務的12個業務鏈路的數字化，能夠實時記錄各個業務鏈路產生的第一現場數據，並進行系統化的數據展示與分析。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全鏈路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升託運方的數字化經營能力，幫助託運方打造透明、高效、穩定的現代化運力供應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運平台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148億元。

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

我們經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我們致力於為道路貨運行業的貨車司機打造一個交流及互助社區，為貨車司機群體搭建行業交流、發現商機以及享受社交生活的平台。貨車司機可通過多樣化的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我們為卡友地帶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上的官方賬號、我們的企業微信或卡友地帶線下社區組織的線下活動。

通過多年運營，卡友地帶已經成為值得信賴的自組織社區。截至2025年6月30日，卡友地帶註冊用戶數超350萬人；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數約330萬人。我們已於中國298個城市成立線下分部，由當地貨車司機自主運營，卡友地帶協助管理。

報告期內，卡友地帶線上社區內推出「愛創平台」(AI Creation Platform)，通過自主研發的AI內容創作助手與視頻製作的培訓課程，賦能貨車司機高效提升內容創作能力。我們亦鼓勵貨車司機通過內容創作共同推動道路貨運行業的良性輿論生態建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車司機通過「愛創平台」圍繞「行車安全、權益維護、車輛養護」等熱點行業議題創作了1,588條視頻內容，瀏覽量超過1,960萬。

我們關注到貨車司機對於其自身權益保障的實際需求，將適配資源融入貨運業務場景，實現權益保障體系與貨運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卡友地帶線上社區已完成中華全國總工會「職工之家」智能服務平台的接入，貨車司機可直接且便捷地獲取勞動保護、法律援助、困難幫扶等權益服務，實現了社區運營效率與用戶粘性的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在線上社區內開設保障中心專區，為貨車司機免費提供法律援助，幫助貨車司機解決在生意、生產、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並與產業資源方合作，面向貨車司機推出多項保障類服務。我們亦關注貨車司機的運輸安全，通過卡友地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提高貨車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從而降低貨車司機的從業風險。

安全從業保障

向貨車司機推出互助保、意外住院醫療保障等保障產品，幫助近870個家庭，覆蓋超16萬貨車司機。報告期內為超過10萬貨車司機提供安全運營服務，幫助其更安全高效的運輸生產。

工會權益

累計引導安徽、廣東、湖北、黑龍江、河南、吉林六省69.1萬名司機加入工會。鏈接多個資源方共同充實貨車司機的支援服務。

線上社區

通過卡友地帶APP、微信、抖音、快手等多個線上入口，為貨車司機搭建行業交流、發現商機以及享受社交生活的平台。

踐行社會責任

倡導貨車司機積極參與關愛行業女性群體、「公益尋親」等社會公益活動，幫助貨車司機樹立正面積極的社會形象。

互助專區

貨車司機遇到道路情況或者行業市況、專業知識以及貨車維保類問題可以在社區發帖求助，月均在線問詢超過16,600件，解決88.8%。

線下分部

遍布全國298個城市，為了更好更快更及時地解決卡友遇到的問題，由卡友自發組織，卡友地帶參與建立的機構。

五二卡友節

以節日的方式傳遞貨車司機的真實形象和心聲。讓貨車司機群體的生存現狀受到廣泛關注，提升貨車司機社會價值認同。

生意機會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為卡友提供穩定的貨運訂單來源，促進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的業務協作。通過增加訂單數量和優化中間環節提升貨車司機收入。



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持續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系統注入動力。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運力資源補充。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了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用戶。此外，貨車司機在平台上對權益保障及貨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也為我們帶來了鏈接優質產業資源的商業機會。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互促進，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卡友地帶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轉化貨車司機數 ⁽¹⁾ (千名)	182.2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線上GTV (人民幣10億元)	3.7
轉化司機完成的運單量 (千單)	708.9
按以下方式劃分：	
貨運服務 (千單)	14.9
佔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1.6
貨運平台服務 (千單)	694.0
佔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20.6
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 ⁽²⁾ (%)	22.4

附註：

(1) 「轉化貨車司機」指註冊卡友地帶後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用戶。

(2) 定義為截至指定期間末轉化貨車司機佔截至有關期間末註冊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用戶總數的比率。

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完成平台託運訂單的補充資源，而大部分託運訂單由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未加入卡友地帶的其他貨車司機完成。2025年上半年轉化貨車司機數量與2024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約為182.2千名（2024年上半年：170.4千名）。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由2024年上半年的21.7%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22.4%，保持在合理水平。整體而言，卡友地帶在報告期內的轉化能力表現在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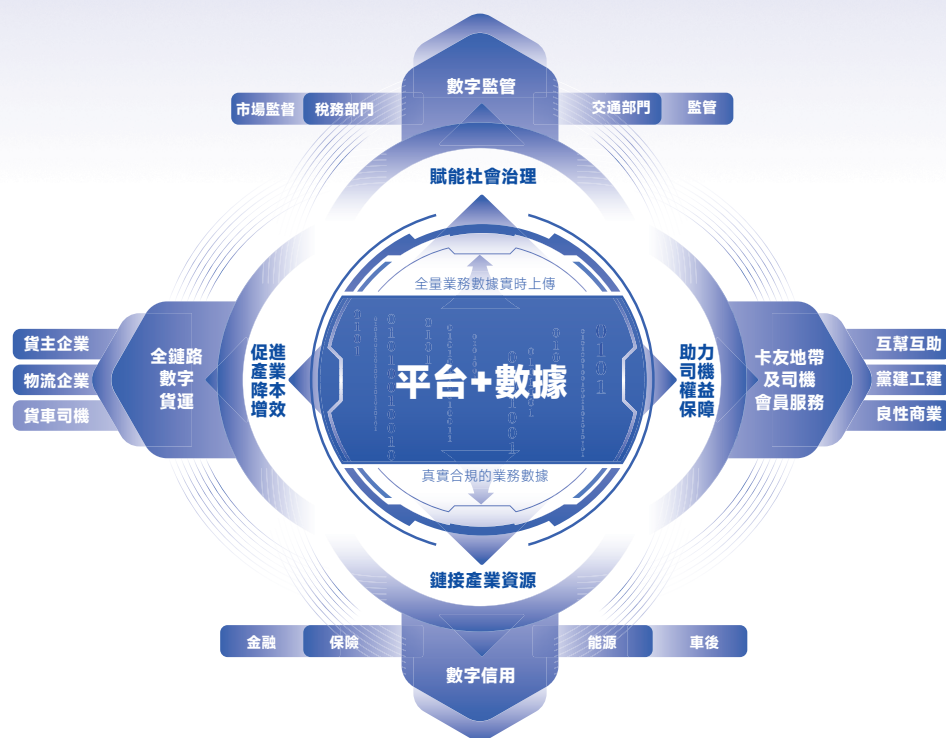
我們已通過數字化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培育出一個可持續的貨運生態系統，並將生態系統中的貨車司機、託運方、產業資源方、監管部門與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接通互聯。我們通過增強運輸過程的數字化和透明度，鼓勵和促進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形成互信互利的穩固合作關係。依託數據穿透與權責明晰的分工體系，強化生態協同效能，驅動所有參與者共享數字化價值增長紅利，實現數字貨運生態的可持續進化。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公司。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於2025年上半年，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達到4,801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達到17,702名，較2024年6月30日增加1,925名。於2025年上半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約430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線上GTV約人民幣179億元。
-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道路運力資源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分別通過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和產業資源鏈接，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運輸機會、社交社區和權益保障。於2025年6月30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約380萬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350萬名。我們將指定年度或指定期間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25年上半年，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銷售訂單總量的75%以上。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為241.4千名。
- **監管部門：**監管部門作為數字貨運生態系統的規則制定者與合規監督者，為行業發展提供政策支撐。依託數字貨運平台全量業務數據同步上傳至監管系統，形成數據穿透式風險控制與合規監督的監管機制。該等數據穿透式監管機制，有效地推動數據要素流通並協調多元利益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業資源方：**我們致力於發揮數據價值，通過與產業資源的數字化鏈接為數字貨運業務各參與方提供金融、保險、能源、貨車後市場服務等數字化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技術應用與服務模式創新融合到道路貨運行業的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應用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貨運產業生態是以數字貨運平台和第一現場數據為核心，不斷增強貨車司機、託運方、產業資源方、監管部門以及我們的數字化貨運平台之間的鏈接。通過各參與方之間的「數字化協同」，推動運輸全流程降本增效。

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產品

我們不斷探索AI技術於道路運輸行業的應用。於報告期內，我們自主研發的AI助手「婷姐」的技術能力完成從基礎語義交互向運輸流程自動化服務的戰略躍遷。「婷姐」主動參與到貨車司機的運輸任務中，處理運輸過程中各項高頻但瑣務的流程事務，形成「被動應答到主動服務」貨車司機運營新模式。該升級使「婷姐」形成包括事務接管、規則傳達、問題解決在內的核心運營能力，為貨車司機及企業運力管理員等運輸參與方減輕現場工作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打造的數字信用服務方案，依據託運方數字化協同水平與數字化經營能力評估結果，針對性提供覆蓋核心業務場景的供應鏈金融支持，同時為貨車司機匹配在途運輸場景的專項運費金融方案。

我們向託運方提供「運輸業務運作+業務數據交付」的服務，打破「供應鏈黑箱」，讓託運方實時掌握運輸狀態。利用數字化應用和解決方案提升託運方的運單交付能力，幫助託運方與其供應鏈上下游建立更緊密的鏈接。

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1月7日，西藏定日縣發生6.8級地震，我們迅速發起「援藏貨車司機保駕護航」專項行動，為支援災區的貨車司機緊急配發保溫壺、禦寒毛毯及洗護套裝等物資。同步設立24小時專線提供路況諮詢與法律援助服務，全力保障運輸生命線暢通。

我們創立的物流行業貨車司機專屬公益平台「愛心里程捐」，貨車司機可將行車里程轉化為「里程氣泡」捐助公益項目。我們與善心企業合作，將「里程氣泡」轉化為實際資金，為物流行業女性從業者、困難貨車司機家庭以及被拐賣兒童群體提供援助。截至2025年6月底，累計參與司機約60萬人，捐贈里程43億公里，惠及司機家庭3,579戶。特別是向貨車司機免費發放了「尋親車貼」40,591份，已助力40個家庭重聚。

我們聯合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為一汽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Z.000800）、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在卡友地帶發起「解放愛領航·關愛貨車司機」項目，聚焦生命保障、醫療救助、子女教育及職業尊嚴等貨車司機核心需求，設立身故救助、事故疾病救助、助學基金、正能量基金四類子項目。截至2025年6月底項目已開展兩期，合計資助315個家庭，撥付善款人民幣183.6萬元。

2025年上半年，我們深化與中華全國總工會在貨車司機權益保障事業上的戰略協同，推進多省貨車司機線上入會及權益保障體系構建：持續優化線上入會流程、擴大貨車司機覆蓋範圍；線下整合資源提供送溫暖、療休養及健康體檢等多元權益服務。報告期內累計為入會貨車司機爭取專項權益4.3萬份，總價值逾人民幣227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 2025 年上半年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1) 本集團成功舉辦第十一屆「五二卡友節」

第十一屆「五二卡友節」採取線上直播的方式，以「從車輪到 AI，你的聲音需要被聽見」為主題，幫助貨車司機借助 AI 技術更有力地為自己發聲。在卡友節當天的直播中，52 名卡友以數字人分身驚喜亮相，分享自己的職業故事和從業感悟。

(2) AI 助手「婷姐」已實現對本集團全部物流項目的深度覆蓋

2025 年 6 月，好運寶 APP 上線「找婷姐」服務，「婷姐」全面參與本集團物流項目的貨車司機運營管理工作。貨車司機登錄 APP 首頁對話框，通過引導完成履約操作，實現從菜單功能查找向 AI 主動響應的交互升級。

(3) 本集團面向託運方推出基於第一現場數據的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主要面向物流企業等託運方，在項目管理、成本管理、運力經營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提供基於第一現場數據的分析與應用，顯現數據價值。

展望

於 2025 年上半年，我們實現了在線 GTV 的提質增效，並在第一現場數據應用方面取得了進展。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中國數字貨運行業規模發展帶來的機遇，朝著以下戰略方向深化業務布局，促進高質量發展：

- 以運力調度為突破點展開下一階段的 AI 技術演進，「婷姐」將全面接管運輸管理場景。基於對貨運第一現場數據的深度學習與行為模仿，「婷姐」作為託運方智能工作助理直接參與到運輸管理場景中，培養託運方自主可控的運力管理能力並幫助其建成私域運力池。我們預見，這種基於數據驅動的運力調度權力重構不僅可降低託運方成本，更將催生運力匹配透明化、調度決策去中介化、貨運權力結構扁平化的三大行業革命性變革。
- 立足第一現場數據，不斷豐富數據服務項目，助力公司實現基於數據驅動及數字化的商業模式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第810號國務院令「互聯網平台需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平台內經營者及從業者的身份與收入信息等涉稅數據」，標誌著數字貨運行業稅收監管進入規範化、穿透式新階段。這一政策推動數字貨運行業合規門檻系統性提升，加速低效產能出清，促使市場競爭聚焦到數字化能力、合規運營、數據積累，具備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的企業將在政策供給側改革中獲得更大發展紅利。

本公司將持續踐行「構建良性物流生態圈」的使命，推動物流行業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實現物流行業降本提質增效。以數字之力建造中國物流行業的未來。

財務回顧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3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5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或約7.0%)。收入的減少主要因貨運服務業務量的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貨運服務收入	2,825,976	93.26	3,094,506	95.01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197,871	6.53	148,037	4.54
銷售商品	147	0.01	273	0.01
其他 ⁽¹⁾	6,156	0.20	14,348	0.44
合計	3,030,150	100.00	3,257,164	10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2,82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4.5百萬元(或約8.3%)，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貨運服務業務量下降對應本公司支付司機運費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約1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5%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5%。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精選具有數字化合作價值的託運方客戶，以高質量線上GTV提升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以及，我們逐步向更廣泛的託運方客戶推廣數據服務，該服務的高毛利率特性有效驅動了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4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其他項目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增加。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3.7%)，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下降導致職工費用和差旅費下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5%)，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6.4%)，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導致職工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包括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就運費應收託運方款項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3.0%)，主要由於稅金及附加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8.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票據貼現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期內利潤	26,066	0.86	21,803	0.67
加回或扣除 股份支付 ⁽¹⁾	695	0.02	3,199	0.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¹⁾ (未經審核)	26,761	0.88	25,002	0.77
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 (未經審核)	28,707	0.95	27,236	0.84

附註：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7.04%)，主要由於我們精選具有數字化合作價值的託運方客戶，以高質量線上GTV提升毛利率水平。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1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1.3百萬元(或18.8%)，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0.2百萬元(或26.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1.44，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30，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2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8百萬元)，及本集團無其他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百萬元)。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H股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存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75.0%），存貨儲備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或約38.8%），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貨運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4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或約40.2%），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貨運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4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432.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或約9.8%），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貨運平台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4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59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其他債務支持。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9.8%（2024年12月31日：4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持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暫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費用。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直接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且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傅達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為擴闊提名委員會的觀點，並促進本公司招聘多元化，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龍科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有關龍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

修訂章程

據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更，並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當時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經修訂的章程全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下載。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由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據於2025年9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 增加2025年銀行信貸額度；及(ii) 延長本公司營業期限。建議變更須分別待股東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所述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63.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7.4%。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額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	45.0%	34.2	28.4	5.8	2.5	2031年	20.1
(i) 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	15.0%	11.4	9.5	1.6	0.8	2031年	7.1
(ii) 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15.0%	11.4	9.5	3.1	1.0	2027年	5.4
(iii) 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	15.0%	11.4	9.4	1.1	0.7	2031年	7.6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15.0%	11.4	9.5	2.3	1.1	2031年	6.1
(i) 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	7.5%	5.7	4.7	0.9	0.6	2027年	3.2
(ii) 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	5.0%	3.8	3.2	0.7	0.3	2031年	2.2
(iii) 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2.5%	1.9	1.6	0.7	0.2	2027年	0.7
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20.0%	15.2	12.6	9.8	1.4	2025年	1.4
(i) 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	15.0%	11.4	9.4	6.6	1.4	2025年	1.4
(ii) 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5.0%	3.8	3.2	3.2	0.0	2024年	0.0
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	10.0%	7.6	6.3	3.0	0.8	2026年	2.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7.6	6.3	2.5	0.7	2027年	3.1

附註：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本公司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會逐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定用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且與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合適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馮雷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兵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樊驊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505,988	0.06%	0.0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20,684	0.16%	0.06%
		小計		1,326,672		0.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2.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合共13,032,816股內資股及H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93%）。馮雷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兵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之間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i)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份額；及(ii)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及彼等的配偶與18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附註：

-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鉞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組成變動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傅達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而彼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龍科先生（「**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2025年1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東先生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自2025年3月28日起，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自2025年3月28日起，為擴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視野及促進本公司招聘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已委任王女士及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曉峰先生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在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通過輪值而退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 (vi) 於2025年4月30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獲委任為Yuanbao Inc.（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5年7月4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獲委任為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4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有關彼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歸屬或失效為止，惟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參與者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可供授予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據此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5,282,971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90%。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變更計劃修訂）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歸屬期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個月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19個月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1個月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3個月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5個月歸屬。於歸屬日起計最多12個月屆滿後或相關員工離職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合肥維天期權將不得再行使。根據變更計劃，當合肥維天期權轉換為受限股份時，歸屬期將保持不變，與相應的合肥維天股權獎勵一致。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 歸屬的 獎勵數量 ³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 獎勵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王瑤	2019年10月31日	—	—	—	—	—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¹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9年10月31日	—	—	—	—	— ²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²	不適用
總計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三名並未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256,304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0份未歸屬獎勵及256,304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可供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5,015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8,240,24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510,459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84%。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歸屬期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2年後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期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 歸屬的獎勵 數量 ³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 獎勵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聖	2020年11月30日	7,660	—	—	7,660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¹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1月30日	1,658,000	—	—	1,650,000 ²	不適用
總計		1,665,660	—	—	1,657,660	

附註：

- 除葉聖先生外，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均未獲授予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17,152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8,000份未歸屬獎勵及9,152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股份獎勵已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1年9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可供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2,000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11,872,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67,248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0%。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後2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 歸屬的獎勵 數量 ³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的獎勵 數量	於緊接授予 獎勵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聖	2021年9月13日	—	—	—	—	—	不適用
龍科	2021年9月13日	—	—	—	—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¹							
	2021年9月13日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9月13日	960,000	—	—	—	960,000 ²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1,080,000	—	—	640,000	320,000 ²	1.2
總計		2,040,000	—		640,000	1,280,000	

附註：

1. 除葉聖先生外，於報告期內，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並未獲得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135,248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120,000份未歸屬獎勵及15,248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總共有640,000份制股份獎勵已歸屬。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30,150	3,257,164
營業成本	5	(2,828,542)	(3,082,955)
毛利		201,608	174,20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11,553	7,897
銷售費用	5	(37,297)	(43,197)
管理費用	5	(44,181)	(45,786)
研發開支	5	(45,367)	(39,02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5	(12,121)	(6,491)
其他開支	5	(20,750)	(18,359)
財務成本	6	(4,931)	(3,7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	(228)
稅前利潤		48,322	25,239
所得稅開支	7	(22,256)	(3,436)
期內利潤		26,066	21,8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12	24,037
非控股權益		(1,946)	(2,23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2	0.0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6,066	21,803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綜合收益	26,066	21,8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12	24,037
非控股權益	(1,946)	(2,2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40	54,863
使用權資產		20,918	25,551
無形資產		1,971	1,7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647	11,8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8,024	9,234
遞延稅項資產		9,624	14,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224	117,689
流動資產			
存貨		1,093	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8,610	177,495
合同資產		5,930	9,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424,311	1,578,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775	289,115
衍生金融工具		-	3,775
質押存款		4,120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994	547,241
流動資產總值		2,118,833	2,610,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2,948	172,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151,798	1,511,707
合同負債		8,969	8,7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338	290,651
租賃負債		7,350	9,521
應納稅款		7,933	13,794
流動負債總額		1,476,336	2,006,520
流動資產淨值		642,497	603,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721	721,2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27	14,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73	14,963
資產淨額		733,048	706,2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117	87,117
儲備		653,480	624,773
		740,597	711,890
非控股權益		(7,549)	(5,603)
總權益		733,048	706,28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117	671,730	-	86,823	625	(8,288)	(126,117)	711,890	(5,603)	706,28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8,012	28,012	(1,946)	26,0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	695	-	-	-	695	-	695
於2025年6月30日	87,117	671,730	-	87,518	625	(8,288)	(98,105)	740,597	(7,549)	733,0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7,117	587,169	-	162,193	625	(8,288)	(176,151)	652,665	(59)	652,60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4,037	24,037	(2,234)	21,8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	3,199	-	-	-	3,199	-	3,199
轉撥專項儲備(未經審核)	-	-	1,604	-	-	-	(1,604)	-	-	-
期內動用金額(未經審核)	-	-	(1,604)	-	-	-	1,604	-	-	-
於2024年6月30日	87,117	587,169	-	165,392	625	(8,288)	(152,114)	679,901	(2,293)	677,60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8,322	25,240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6	4,931	3,781
利息收入	4	(2,483)	(4,252)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458)	(8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	2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95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989	3,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4,633	4,775
無形資產攤銷	5	349	22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5	12,121	6,491
存貨增加		(727)	(4,5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245	(13,114)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4,014	(2,3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2,923	(136,125)
質押存款增加		(813)	(4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139)	14,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59,806)	24,45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08	(2,162)
經營所用現金		(144,804)	(77,573)
已收利息		2,483	4,252
已繳納所得稅		(22,884)	(3,9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205)	(77,2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9)	(973)
購買無形資產		(538)	(28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3,906)	(788,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所用)款項		63	(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2,204,483	809,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773	18,6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5,000	235,35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8,326)	(90,000)
已付利息		(4,548)	(3,311)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3,941)	(1,6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815)	14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77,247)	81,6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369,994	599,542
現金和銀行存款		374,114	601,6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0)	(2,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994	599,5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2.HK）。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路歌」）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網運通」）	中國 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運通達」）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乾通」）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慧連」）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全網運通」）	中國 2018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雲網」）	中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路歌」)	中國 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淮南路歌」)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路歌物流」)	中國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黃山路歌」)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間接持有：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路歌網絡」)	中國 2022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 (「安慶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阜陽路歌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阜陽路歌」)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供應鏈管理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上述所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 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¹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3,030,128	3,257,14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2	22
合計	3,030,150	3,257,164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收入	2,825,976	3,094,506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197,871	148,037
銷售商品	147	273
其他	6,134	14,326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030,128	3,257,142

區域市場

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相關政府補助按人民幣521,224,74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人民幣518,490,732元）的收入列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83	4,252
其他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6,595	1,220
其他	2,475	2,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553	7,897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成本	(i)	2,796,548	3,065,953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1,463	1,699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30,329	14,958
存貨銷售成本		202	345
營業成本		2,828,542	3,082,955
稅金及附加	(iv)	20,256	17,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9	3,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2	4,775
無形資產攤銷		349	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360)	204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7)	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2,498	6,26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369	69,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17,163	16,6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95	3,199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2	625
核數師酬金		991	70

-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該等金額為人民幣108,595,47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人民幣123,565,647元)。
- (ii) 本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
-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
-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該等金額為人民幣156,963,0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人民幣145,268,158元)。
- (v)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560	3,311
租賃負債利息	371	470
合計	4,931	3,78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支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7,354	1,885
遞延所得稅	4,902	1,55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2,256	3,436

8. 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8,012	24,037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1,393,876	1,393,87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及攤薄(ii)	0.02	0.02

(i) 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3月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六股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ii) 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0,415	10,144
貿易應收款項	98,647	168,164
減：預期信用損失	(452)	(813)
合計	108,610	177,495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8,329	176,311
1至2年	281	1,184
合計	108,610	177,4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813	573
預期信用損失	(361)	(643)
收回先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883
於年／期末	452	8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預付開支	8,024	9,234
流動：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 (i)	664,955	770,878
應收政府補助 (ii)	748,788	788,5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798	23,578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3,372	4,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94	246
預繳稅款	4,168	4,498
預付開支	1,025	1,432
其他	23,738	14,513
減：預期信用損失	(42,327)	(29,830)
小計	1,424,311	1,578,855
總計	1,432,335	1,588,089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i)	645,918	721,082
其他應納稅款	287,982	519,340
遞延收入	4,929	9,857
託運方預付款(ii)	110,986	108,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8,193	37,054
保證金	66,275	97,359
應計費用	2,883	7,758
其他	14,632	10,923
總計	1,151,798	1,511,707

(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運平台服務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2,948	172,087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聯方交易

(i)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馮雷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杜兵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劉緋女士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近親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新疆中亞	(a)	117	269
蕪湖路歌	(a)	219	494
購買服務：			
新疆中亞	(b)	638	991
蕪湖路歌	(b)	1,092	—

附註：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蕪湖路歌	2,764	126
新疆中亞	30	120
總計	2,794	246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蕪湖路歌	-	1
新疆中亞	-	287
總計	-	288

(c) 貿易應付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蕪湖路歌	689	-
新疆中亞	112	-
總計	801	-

所有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3	1,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5	1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	1,90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80	4,011

(v)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164,586	107,046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7,573	33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129	189,744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13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AI」	指	人工智能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採納並自同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中期報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上海褚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43,211,000股H股，包括12,964,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30,247,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褚岩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運力供應鏈」	指	圍繞運輸工具和駕駛人員（如卡車和卡車司機）形成的上下游供需鏈條，即從貨主企業到物流企業再到卡車司機完成運輸服務的協同網絡



釋義

「天津明通」	指	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維」	指	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印」	指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運」	指	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